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遠程無人機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署特行字第 1150016192 號函訂定

第一章 總則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使所屬機關(單位、編組)有效運用遠程無人機執行海巡勤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 遠程無人機(以下簡稱無人機)，指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運用於任務高度逾地表或水平高度四百呎，並於臺北飛航情報區終端管制區外為原則，執行海巡勤務之無人機。

(二) 無人機運用單位(編組)(以下簡稱運用單位)，指轄屬於各分署，負責操作無人機執行海巡勤務之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

(三) 操作人員，指依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令規範，具備適用本要點之各型無人機操作資格之人員。

三、權責劃分如下：

(一) 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

1. 負責無人機勤(任)務政策、成效管制及運用要點之訂定。

2. 督(指)導所屬機關執行無人機勤務、訓練及專案任務。

(二) 各分署

1. 訂定無人機運用相關細部作業規範及訓練計畫。

2. 負責運用單位之勤(任)務、訓練之規劃及督導事宜。

3. 辦理無人機適航性認證、操作證照取(換)證及無人機活動空域申請等事宜。

4. 無人機運用、成效統計、無人機購置、維保執行及經費編列事宜。

(三) 運用單位

負責無人機維護、勤(任)務、訓練之編排、執行及督導考核。

四、各分署應依「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規定完備無人機註冊、適航性認證及人員取(換)證事宜，運用單位並應確依原廠操作、維保手冊及技術通報，落實裝備操作及維護，以維飛航安全。

五、各分署應指導運用單位落實執行訓練計畫，視缺額及需求辦理人員遴補及儲備訓練，並造冊列管。

第二章 勤(任)務執行

六、勤(任)務分工及派遣規定如下：

- (一) 由分隊長(或適階人員)擔任勤(任)務指揮官，並由小隊長、隊員或其他適任人員擔任無人機操作人員、無人機維護技師等職務。
- (二) 民用航空局近場管制塔臺(以下簡稱航管)協調聯絡員、空軍作戰指揮部空中戰術管制中心(以下簡稱戰管)聯絡官之派駐，由各分署統籌規劃及派遣；各分署間得視運用單位勤(任)務需求相互協調，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倘有統合人力需求，由本署指定特定分署成立任務編組納編相關分署人力，統一派勤。
- (三) 勤(任)務指揮官應掌握起降點及勤(任)務空域天氣資訊，並查看飛航公告及射擊通報資料，與航、戰管單位聯繫瞭解空域使用情形，接續實施勤(任)務前教育及分工

，並執行航前檢查與系統校準。

(四) 勤(任)務完成後，依分工執行飛航後檢查、保養，並完成紀錄備查，執行成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回報本署及分署掌握。

七、無人機應於臺北飛航情報區申獲許可之範圍內執行勤務，非經許可不得逾海峽中線以西。但向其他飛航情報區申獲許可者，不在此限。

八、無人機活動期間，應全程開啟詢答機(Mode C)或敵我識別儀(SIF)，以利航、戰管單位識別及掌握飛航動態。

九、勤(任)務規劃及執行規定如下：

(一) 計畫性任務

1. 各分署依本署、本署所屬機關(單位)或友軍單位情資與通報，預先規劃飛航勤務計畫，確認關注目標及區域，指導運用單位據以完成飛航預劃。

2. 偵巡範圍內倘有複數目標，識別或查證次序原則如下：

(1) 查證人道救援目標。

(2) 違法(規)、可疑目標。

(3) 大陸或他國籍公務船(含武裝船艦)、商漁船。

(4) 本國籍商漁船。

(二) 臨機性任務

各分署接獲本署指示、本署所屬機關(單位)或友軍單位申請協調支援監偵任務時，由分署指導運用單位評估及派勤，於非本署指示之情形，並應通知本署。

(三) 遇天候、任務變化或飛行中發現異常，經勤(任)務指揮官研判無法執行任務時，得立即停止(返航或採取其他必

要處置)，並通報本署及分署掌握。

(四) 如涉及犯罪偵查案件，各分署應遵循「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偵查「程序」、「內容」不公開原則下，提供相關無人機派勤資訊(不提及專案名稱及內容)，俾本署全般掌握海巡勤務派遣情形。

(五) 有關各分署接獲本署所屬機關單位或友軍單位申請協調支援監偵任務時之受理方式，由各分署依權責訂定相關作業規範。

十、查證要領及偵蒐重點如下：

(一) 查證海面目標，無人機應遵循戰管作戰管制，並與目標維持有效偵蒐範圍，優先識別目標船籍及武裝情形，偵蒐情形同步通報本署及分署。

(二) 經研判目標為大陸或他國籍具防空武器船艦，應與大型目標(長四百五十呎以上)保持水平三浬以上距離，與小型目標(長不逾四百五十呎)保持水平二浬以上距離；經判斷目標對我無威脅，可接近偵蒐，但不得少於水平零點五浬。

(三) 目標偵蒐重點如下：

1. 船舶類別、發現時間、發現座標、航向及航速。
2. 國籍、標誌、船名、外觀、漁具種類(或武器、設備)、通信設備、甲板狀態及其他可目視之情況。

(四) 如偵獲可疑目標、疑似海上違法(規)案件，應依本署「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迅即通報、處置，並保全相關事證，以作為移(函)送主管或檢察機關查處之依據。

第三章 活動申請及飛航管制

十一、飛航許可及管制規定如下：

- (一) 於非軍事限航區活動，各分署應完成無人機活動申請並發布飛航公告；另於軍方限航區內活動，不發布飛航公告，由戰管直接管制。
- (二) 任務執行時，由運用單位派遣航管協調聯絡員、戰管聯絡官分別進駐航管及戰管，無人機活動期間，全程應接受航、戰管單位引導及管制。
- (三) 勤(任)務指揮官須分別與航管協調聯絡員、戰管聯絡官保持通聯，並獲航管或戰管同意後，始可引導無人機進入管制空域，無人機起飛許可及相關動態應同步回報本署及分署掌握。

十二、飛航期間接獲航管或戰管通知，有「緊急危難航空器」、「軍事航空器」需優先離、到場時，勤(任)務指揮官應立即依其指令，指揮無人機駕駛人員廓清航道，並通報本署及分署掌握。

第四章 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與重大飛航事故通報及處置方式

十三、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與重大飛航事故通報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倘無人機發生機械、系統故障，且無法順利返回起降點，應預判迫降地點、時間時，雖尚未發生飛航安全相關事件或重大飛航事故，仍應立即通報航管或戰管，廓清空域。飛行中發生異常立即返航時，亦應立即通報航管或戰管。
- (二)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所規範之飛航安全相

關事件發生後，應立即依「遙控無人機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若同時係「遙控無人機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三條所規範之重大飛航事故，並應儘速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及依本署「海岸巡防機關狀況通報作業程序」落實回報。

- (三) 無人機於海上發生飛航安全相關事件或重大飛航事故，各分署應立即協調艦隊分署或該轄巡防區調派艦船艇搜尋，並通知本署。
- (四) 運用單位應配合調查，所需調查資料由各分署同意後提供。

十四、飛航安全事件與重大飛航事故處置方式如下：

- (一) 飛航安全事件或重大飛航事故發生後，除運安會、民航局已依法暫停無人機活動外，各分署得先視況暫停該型無人機勤(任)務，以配合運安會、民航局調查或自主調查；倘事故為機件、系統等通案因素，本署得視況暫停該型無人機勤(任)務。
- (二) 運用單位應掌握主管機關、原廠(或合約商)事故原因及判讀結果，續依技令或建議，據以實施系統檢修或加強人員訓練，完成改進，由暫停該型無人機勤(任)務之機關審查同意後，恢復無人機勤(任)務。
- (三) 於各分署視況暫停無人機勤(任)務之情形，其停飛、復飛之條件，由各分署本於權責訂定相關作業規範。

第五章 督導及獎懲

- 十五、本署每年應辦理勤務督訪，各分署每半年應辦理勤務督導，運用單位每季應前往各分隊或就其編組實施隊務或組務管理、人員督導、考核及裝備清點。
- 十六、各分署應即時對主動、積極、負責、貫徹執行勤(任)務及演訓之同仁辦理獎勵，執行重大專案任務之有功人員，由本署主政單位辦理統一議獎。
- 十七、因故意與過失造成無人機故障者、未善盡存管與保養之責、延誤飛航安全事件通報及其他因故意與過失造成勤(任)務延宕或取消之情形者，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